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皖教秘职成〔2019〕53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 建设和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高校、省属中专学校，省职成教学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办〔2019〕4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皖教职成〔2016〕12号）等文件的精神，决定自2019年起开展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和遴选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和遴选认定工作旨在推动职业院校、企业、行业商协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加入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创新集团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促进

校企“双元”育人，遴选一批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彰显我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特色，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遴选促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立项建设和遴选认定，鼓励职业教育集团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经验、新模式。逐步培育和建设好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职业教育集团，促进全省职业教育集团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合作共享共赢，实现内涵式发展。通过立项建设和遴选认定，切实发挥集团内各类资源的积聚优势，鼓励集团内校企之间、院校之间、企业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合作共享共赢；促进集团基础能力建设、治理结构改革、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提升，突出职业教育集团的贡献力与竞争力，实现职业教育集团内涵发展。

（三）坚持分区分类遴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针对全省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职业教育集团的特点和实际，分类指导，引导职业教育集团多样化协调发展；做到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发挥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简称统计平台）的作用，将统计平台上填报数据的完整性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并通过实地考察对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三、遴选认定指标和申报条件

（一）遴选认定指标

拟采取分段立项建设和遴选认定，2019年和2020年分别遴选1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单位。通过培育、

建设，考核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予以认定，并从中遴选推荐申报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

（二）申报条件

遴选认定的职业教育集团原则上应具备以下 4 个基本条件：

1.经县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成立 3 年及以上的职业教育集团；

2.在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平台上有 2 年及以上完整统计材料；

3.2016 年以来，在省教育厅职教集团工作年审中，因集团工作突出、成效显著获得教育厅通报表彰；

4.牵头成立 2 个以上职业教育集团的单位只能申报 1 个集团参与遴选。

四、遴选认定程序

（一）材料申报

各市、县批准的职业教育集团申报材料须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职业教育集团申报材料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核，由牵头单位直接报送；省教育厅批准的职业教育集团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

（二）遴选认定

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遴选认定工作由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委托省职成教学会负责。通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建设单位名单，经省教育厅、省经信厅认定，公布评选认定结果。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经考核完成预期建设目标任务的，确认为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并授牌。

（三）管理措施

经认定的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单位，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12月份向省教育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对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立项建设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未能完成工作进度的实行退出机制，取消取得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资格。

五、推荐要求

（一）各地各职教集团牵头院校要按照《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遴选认定指标体系》（附件1），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遴选推荐工作。坚持遴选条件，保证遴选质量，通过遴选，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开展宣传和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二）参与遴选认定的职业教育集团将《安徽省示范职业教育集团申报书》（见附件2）和职业教育集团工作成效佐证材料，于9月16日前将有关电子文档发送至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ZCC@ahedu.gov.cn。同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寄送至省职成教学会。

- 附件：1.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遴选认定指标体系
2.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项目申报书
3.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1

安徽省示范职业教育集团遴选认定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1.制度建设 (10分)	1.1 集团章程 (4分)	1.1.1 章程的建立和内容,对集团的性质、目标、任务以及成员各方的责权利等界定是否清晰 (2分)
		1.1.2 章程通过的方式,流程是否规范、科学 (2分)
	1.2 管理制度 (6分)	1.2.1 集团档案管理 (计划与总结、会议与活动、档案资料等是否完整) (2分)
		1.2.2 集团人员、资源、财务与产权方面的制度 (2分)
		1.2.3 集团管理方面有关制度建设情况 (2分)
2.运行状态 (20分)	2.1 机构运行 (8分)	2.1.1 理事会 (董事会) 管理决策情况 (2分)
		2.1.2 秘书处 (办公室) 日常工作情况 (2分)
		2.1.3 各执行机构 (包括分支机构) 运行情况 (2分)
		2.1.4 建立共同决策的组织结构和决策模式,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是否完善 (2分)
	2.2 经费运行 (3分)	2.2.1 集团日常经费是否有保障 (1分)
		2.2.2 经费来源是否多元 (1分)
		2.2.3 经费使用情况 (预决算、明细清单、绩效报告等) (1分)
	2.3 考核情况 (3分)	2.3.1 根据制度制定的考核方案 (1分)
		2.3.2 考核过程 (通知、纪要、总结等) (1分)
		2.3.3 考核结果的使用情况 (1分)
	2.4 激励情况 (2分)	2.4.1 激励结果运用情况 (1分)
		2.4.2 加入与退出执行情况 (1分)
	2.5 信息交流 (4分)	2.5.1 建立集团化办学信息服务与资源共享系统 (1分)
		2.5.2 是否建立集团网站且常态运行 (1.5分)
		2.5.3 集团内部达成合作情况和成效是否显著 (1.5分)
3.办学共享成效 (30分)	3.1 资源共建共享 (10分)	3.1.1 专业共建共享 (2分)
		3.1.2 师资共培共享 (2分)
		3.1.3 课程共建共享 (2分)
		3.1.4 教材共建共享 (2分)
		3.1.5 实训基地共建共享 (2分)
	3.2 人才培养质量 (12分)	3.2.1 校企联合培养情况 (如订单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等) (2分)
		3.2.2 集团内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量 (2分)

		3.2.3 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2分）
		3.2.4 培养国家和区域紧缺人才（2分）
		3.2.5 就业率（集团化办学提高成员院校就业率情况）（2分）
		3.2.6 集团覆盖专业的就业质量（对口就业率、薪酬水平、岗位升迁等）（2分）
	3.3 产学研合作（8分）	3.3.1 技术开发合作、专利和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2分）
		3.3.2 职业技能鉴定（2分）
		3.3.3 校企文化融合（2分）
		3.3.4 建设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和共享型教学团队（如名师工作室等）（2分）
4.综合能力（30分）	4.1 服务发展方式转变（12分）	4.1.1 专业设置和布局与区域、行业企业需求之间的适应性、符合度（4分）
		4.1.2 行业企业对培养人才质量的满意度（4分）
		4.1.3 服务区域、行业的贡献度（4分）
	4.2 服务区域（行业）协调发展（10分）	4.2.1 服务本区域、本行业（是否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等）发展情况（3分）
		4.2.2 集团化办学是否发挥以强带弱的作用（2分）
		4.2.3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对口援助、精准扶贫等）（3分）
		4.2.4 集体化办学在推进中高职衔接等方面的情况（2分）
	4.3 服务促进就业创业（8分）	4.3.1 院校为集团内企业职工培训（4分）
		4.3.2 就业创业服务（4分）
5.保障机制（10分）	5.1 政府领导（行业指导）（3分）	5.1.1 制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并将集团化办学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体系（1分）
		5.1.2 发布集团年度发展报告（1分）
		5.1.3 宣传成绩突出的优秀案例（1分）
	5.2 政策支持（3分）	5.2.1 政府支持建设省(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情况（1分）
		5.2.2 是否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有关政策（1分）
		5.2.3 支持集团内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1分）
	5.3 加大投入（4分）	5.3.1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1分）
		5.3.2 政府支持支持实训基地等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建设（2分）
		5.3.3 政府支持建立区域或行业的集团服务系统（1分）
特色与创新（20分）	1.职教集团在服务国家或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等）方面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绩突出； 2.职教集团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国际合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成效显著，且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价值； 3.职教集团在集团化办学破解难题方面和引领辐射方面有显著成效，并有集团化办学典型案例被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收集引用或公开出版。	

附件 2

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集团：_____（公章）

牵头单位：_____（公章）

填 表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月

填 写 要 求

1.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明确、简洁，申报单位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请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 填写，行间距为 20 磅。
3.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三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一、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牵头单位	
批准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秘书处所在单位			联系人	
集团组成	院校：本科：_____（所），高职：_____（所），中职：_____（所） 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_____（家），民营：_____（家） 其他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_____（家）。			
集团负责人	姓 名		所在单位	
	部 门		职 务	
	集团职务		邮 箱	
	手 机		电 话	
集团联系人	姓 名		所在单位	
	部 门		职 务	
	集团职务		邮 箱	
	手 机		电 话	

二、集团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一) 组织架构

(二) 管理制度

三、集团的运行机制和人才培养

(一) 运行机制

(二) 主要活动

(三) 综合服务

四、集团的成效和特色

(一) 办学成效

(二) 集团特色

五、集团发展规划和保障措施

(一) 发展目标和规划

(二) 保障措施

六、审核意见

申报集团 主管部门 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经济 和信息化 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教育 厅、省经 济和信息 化厅审核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申报汇总表

推荐（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职教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本表必须用 EXCEL 格式制作填写。